

湖北省发电



发电单位 湖北省卫生厅

签批盖章 张俊超

等级 · 明电 鄂卫发明电 (2011) 32 号 鄂机发 号

关于印发《全省卫生系统集中整治 “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查处“两非”案件工作力度，现将制定的《全省卫生系统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卫生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全省卫生系统集中整治“两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公安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和全国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加大我省“两非”案件查处力度，推动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要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依照《母婴保健法》、《国家计生委、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年第8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厉打击各类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和非法行医实施“两非”行为，全面规范医疗市场，促进我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平衡，保障我省社会安定与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依法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查处一批“两非”典型案件，依法严肃处理一批涉案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建立打击“两非”行为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为实现“十二五”时期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目标创造条件。

三、工作时间

-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1 年 10 月中下旬)；
- (二) 集中整治阶段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2 月)；
- (三) 督查评估阶段 (2012 年 3 月)。

四、工作内容

- (一) 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的各类证照是否齐全；
- (二) 是否有超诊疗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
- (三)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 (四) B 超管理是否规范, 有否检查管理制度、警示牌、就诊记录等；
- (五) 是否有利用超声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 (六) 医学需要施行中期引产手术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执行婴儿出生、计划生育手术实名登记制度、婴儿死亡登记报告制度和终止妊娠手术报告制度；
- (七) 是否有个体诊所、非法行医机构和个人鉴定胎儿性别、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使用药物为孕妇终止妊娠的违法行为；
- (八) 是否有组织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九) 其它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行为。

五、工作要求

- (一) 进一步深化对打击“两非”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两非”问题是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重要原因，是严重违反《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为，必须严厉打击，依法惩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卫生部门在查处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和非法行医实施“两非”行为工作上应承担主要责任，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整治“两非”的行动，精心组织好专项监督检查活动，不放过任何“两非”案件线索，集中精力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

（二）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规范管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强化对医务人员防范“两非”的教育和培训，实行承诺制度，医疗机构及其相关科室显著位置须张贴上严禁“两非”的警示标识，加强B超使用、终止妊娠手术监管，严格执行B超检查、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查验计生证明制度，严格实行B超使用准入和实名登记管理、终止妊娠手术定点实施，出生和计划生育手术实名登记等制度，同时鼓励实行“两非”案件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两非”案件举报专项奖励资金，调动广大群众举报“两非”违法行为的积极性，拓宽“两非”案件线索来源。

（三）加大对“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对发现的“两非”线索，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坚决一查到底。对查出的“两非”案件，对案件当事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该开除或解聘的坚决开除、解聘，该撤职的坚决撤职，该吊销执业证书的坚决吊销，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医疗保健

机构发生“两非”案件的，对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律撤职处分，决不姑息。对开展“两非”活动的诊所、门诊部、医务室、妇幼保健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其他医疗机构要吊销其妇产科、超声科、检验科等问题科室的诊疗科目登记。

（四）强化协调联动

各市、州、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尽职尽责，加强与人口计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严肃处理“两非”案件涉案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加强区域协作，综合施治，相关市、州、县之间密切协作，及时通报消息，联合开展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

（五）及时报送专项行动书面材料

为切实做好此次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省卫生厅成立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于10月30日前由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送省卫生厅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在认真组织所辖各县（市、区）开展好进一步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的同时，汇总辖区情况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查处“两非”案件专项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卫生厅查处“两非”案件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厅在每月10日将全省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情况通报上报相关领导及部门。12月20日前，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汇总辖县（市、区）2011年10~12月的工作开展情况，形成

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通过传真和邮箱报送省卫生厅政法处；3月5日前，将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厅政法处。

为促进全省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省卫生厅将在今年12月、2012年3月对全省部分市、州的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将予以通报表扬，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查处工作不力、“两非”问题突出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朱熙勇

传 真：027—87816421

电子邮箱：wstfjc402@163.com

- 附件：1、省卫生厅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和办公室名单
2、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两非 专项行动 方案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25日印发

拟稿：朱熙勇

校对：栗媛

共印12份

附件 1:

省卫生厅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名单

省卫生厅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杨有旺	省卫生厅党组书记
	焦 红	省卫生厅厅长
副组长:	张俊超	省卫生厅副厅长
	孙 兵	省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徐蔚清	省卫生厅办公室主任
	江世虎	省卫生厅人教处处长
	刘时海	省卫生厅政法处处长
	何绍斌	省卫生厅农卫处处长
	李向东	省卫生厅妇社处处长
	朱洪波	省卫生厅医政医管处处长
	黄金星	省卫生厅药政处处长
	刘学安	省卫生厅中医药处处长
	杨 勇	省卫生厅监察室主任
	陈永德	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省卫生厅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时海

成 员: 朱熙勇

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政法处, 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督察、检查全省医疗卫生系统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

单位(公章):

序号	被监督检查单位名称	监督检查 单 位 数 量 (家)	出 动 执 法 人 员 数 (人次)	发现非法 鉴定胎儿 性别和选 择性别人 工终止妊 娠单位 (家)	发 现 其 他 违 法 行 为 单 位 (家)	查 处 “两非” 案 件 (起)	罚 款 (元)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元)	收 缴 药 品 及 器 械 价 值 (元)	取 缔 或 吊 销 (家)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案 件 数 (起)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